

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语委、教育局，市属各院校（园）：

现将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冀语函〔2024〕5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的工作部署，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及双推月活动。

附件：《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冀语函〔2024〕5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宣传网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号）精神，每年9月第

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河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每年9月为我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月（以下简称双推月）。为做好第27届推普周和双推月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推动全省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

力。

三、组织领导

全省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团省委等九部门共同组织。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市级政府领导下，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牵头，与宣传、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电、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各单位、各高校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本单位、本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省性宣传活动。全省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推普周和双推月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调研、指导。全省推普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围绕活动主题，分别开展以下推普宣传活动。

1. 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举办推普周和双推月河北省重点活动，组织首届“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第七届“新声”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第七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展、书法公益大讲堂等活动，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提升社会大众尤

其是青少年语言文化素养，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

2. 省委宣传部推动省级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3.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我省民委系统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 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托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 省广播电视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我省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

7.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8. 团省委组织我省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二)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做好行业系统宣传工作。省语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提高干部职工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三) 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各地语言文字、教育、宣传、民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共青团等部门和军队相关单位，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地方和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鼓励开辟形式新颖、内容多元的推普宣传新领域新赛道，打造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矩阵，提升宣传效果。

(四) 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和双推月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中小学校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提倡学校面向街道、社区和其他学校共同开展语言文化推广传承活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鼓励高校面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开展送教下乡、送经典下基层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普周和双推月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

立 75 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推出 2—3 个重点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有效实施。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前、9 月 2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提升宣传集聚效应。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推普周和双推月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完善推普长效机制，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河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 单娟 雷博雅

联系电话：0311—66005220，66005216。

电子邮箱：hebyw@126.com。



2024年8月12日

